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10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徐支行(以下简称“晋商银行清徐支行”)申请借款5亿元,期限为一年,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公司与晋商银行清徐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近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华盛化工在浦发银行办理的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最高额保证本金限额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以下简称“南海农商行”)签署《变更协议》,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驰科技”)与南海农商行的9,900万元借款展期提供的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由原4,693.70万元调整为4,224.33万元。保证期间至借款展期到期日另加三年。

公司与浦发银行开展了敞口金额不超过1亿元的供应链金融业务,业务期限为一年。公司子公司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煤业”)对上述不超过1亿元的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在此期间,公司授权下属子公司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煤化工”)使用上述敞口额度与浦发银行签署供应链金融业务相关文件,并且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对子公司美锦煤化工与浦发银行供应链金融业务中所欠浦发银行的应付账款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共同还款责任。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各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第三方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后剩余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 100% | 75.20% | 224,861.54 | 59,000.00 | 289,565.74 | 283,861.54 | 4.08% | 否 |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42.67% | 96.17% | 10,817.64 | -469.37 | 289,565.74 | 10,817.64 | -0.03% | 否 |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 100% | 86.76% | 21,390.14 | 10,000.00 | 289,565.74 | 31,390.14 | 0.69% | 否 |
| 合计 | | | | 257,069.32 | 68,530.63 | 289,565.74 | 326,069.32 | 4.74%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俊刚;

成立日期:2017-12-21;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0JW4E92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水屯营村新307国道东01号美锦能源办公楼403室;

主营业务:煤制品、焦炭、炭黑的生产;煤制品(无储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除外)、焦炭(无储存)、炭黑、金属材料(贵稀有金属除外)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1,256,765.92万元,负债合计939,528.87万元,流动负债合计827,341.72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207,438.92万元,净资产317,237.06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14,598.05万元,利润总额-54,871.48万元,净利润-39,258.21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合计1,267,397.96万元,负债合计953,038.84万元,流动负债合计827,571.02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227,811.58万元,净资产314,359.12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53,366.19万元,利润总额-5,357.92万元,净利润-2,780.8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华盛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勇;

成立日期:2001-02-27;

注册资本:27,691.03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28769162N;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红兴路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新车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进出口代理;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2.6667%;广东鸿运高新技术 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2.3333%;昇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8.3333%;珠海横琴卓能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3333%;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 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8.3333%。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224,132.73万元,负债合计212,998.28万元,流动负债合计207,581.87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19,342.98万元,净资产11,134.45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7,330.22万元,利润总额-13,247.44万元,净利润-10,530.78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合计207,309.62万元,负债合计199,362.46万元,流动负债合计195,511.58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17,237.70万元,净资产7,947.16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231.57万元,利润总额-3,877.70万元,净利润-3,276.7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飞驰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建兵;

成立日期:2009-10-16;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694293994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工业园;

经营范围:煤制品、生铁、化工产品(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学危险品除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钢材、焦炭的销售;煤制品、焦炭、焦化副产品的生产;农用硫酸铵的生产及销售(涉及许可证的以许可证经营为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生产:粗苯、焦油、煤气、硫磺的生产(有效期至2023年6月8日);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检测;节能技术咨询;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节能控制产品、机电产品、电气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467,439.26万元,负债合计393,030.60万元,流动负债合计379,619.64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24,077.10万元,净资产74,408.66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75,959.84万元,利润总额-35,689.10万元,净利润-26,764.16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合计466,434.13万元,负债合计404,670.33万元,流动负债合计398,733.26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21,390.14万元,净资产61,763.80万元;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11,207.68万元,利润总额-16,767.89万元,净利润-12,637.1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煤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还剩289,565.74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21,558.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56.8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9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晋商银行清徐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与南海农商行签订的《变更协议》、子公司锦富煤业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 工银瑞信瑞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十二次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工银瑞信瑞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工银瑞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013952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12月13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 | |
| 申购起始日 | 2025年9月15日 | | |
| 赎回起始日 | 2025年9月15日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工银瑞和3个月定开债券A | 工银瑞和3个月定开债券C | 工银瑞和3个月定开债券D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3952 | 013953 | 021487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 是 | 是 | 是 |

注:1、本基金第十二个封闭期为自上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即2025年6月14日至2025年9月14日。3个月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第3个日历月的对应日期,若该日历月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3个月对日为该日历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10月20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2025年10月21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10月20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购时,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申购时,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A类和D类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前端收费

| 费用种类 | A类、D类基金份额 | | C类基金份额 |
|---|---|---|---|
| | 情形 | 费率 | 费率 |
| 申购费率 | M < 100万 | 0.40% | 0% |
| | 100万≤M < 300万 | 0.30% | |
| | 300万≤M < 500万 | 0.20% | |
| | M ≥500万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

注:1、M为申购金额,单位元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具体费率如下:

| 费用种类 | A类基金份额 | | C类基金份额 | | D类基金份额 | |
|---|---|---|---|---|---|---|
| | 情形 | 费率 | 情形 | 费率 | 情形 | 费率 |
| 赎回费率 |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小于7天 | 1.50% |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小于7天 | 1.50% | Y < 7天 | 1.50% |
| |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不小于7天 | 1.00% |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不小于7天 | 1.00% | 7天 ≤ Y | 0% |
| |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 0% |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 0% | | |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址:www.icbcub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含APP、网上交易、微信自助交易)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场外非直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确保账户内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ubs.com.cn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举办2025年第一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工银蒙能清洁能源REIT |
| 基金主代码 | 18040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封闭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11月2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4年第1号)》等 |

二、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财务表现及底层资产运作情况,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拟于2025年9月11日举办本基金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此次活动将举行现场会议及项目现场调研,运营管理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

三、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举办的时间、地点、形式及日程安排

1. 活动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9:00-16:00
2. 活动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具体地址以审核通知邮件为准)
3. 活动形式:现场会议、项目现场调研
4. 活动日程:

| 时间 | 日程安排 |
|---|---|
| 9:00-9:30 | 投资者签到 |
| 9:30-11:00 | 业绩说明及投资者问答交流 |
| 14:00-16:00 | 项目现场走访与参观 |

四、参加人员

本基金基金经理及相关负责人员、发起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代表及相关业务负责人、本基金投资者等。

五、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发送报名邮件至gyrx-reits@icbcubs.com.cn进行报名。邮件主题为“工银蒙能清洁能源REIT开放日报名-单位/姓名”,邮件正文中填写以下报名表格及关注的问题,并附所属机构身份证明(如名片、员工工牌等,若为个人投资者可不提供)。基于会议现场管理及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要求,每家机构限报名2人。如报名人数过多,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报名时序优先原则合理确定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总人数。经审核后基金管理人将发送确认邮件,届时投资者凭确认邮件参加投资者开放日活动。

| 所属机构 |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拟交流事项 | 是否参加项目现场调研 | 备注 |
|---|---|---|---|---|---|---|
| | | | | | | |

报名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8日(星期一)17:00。

六、风险提示

基础设施项目恒泽风电场的现场调研受天气情况影响较大且考虑到呼和浩特市距离恒泽风电场项目行程较远,本基金管理人将视天气情况灵活决定是否安排进行现场调研。参加项目现场调研活动的投资者需严格遵循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指示及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 关于财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低于200人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财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财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200人,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及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截至2025年9月3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200人,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 财通华晟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财通华晟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财通华晟量化选股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24594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09月04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财通华晟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华晟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财通华晟量化选股混合A | 财通华晟量化选股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4594 | 024595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25)1157号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2025年08月18日至2025年09月02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25年09月04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1,304 | | |
| 份额级别 | 财通华晟量化选股混合A | 财通华晟量化选股混合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36,405,820.54 | 176,237,582.64 | 212,643,403.18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7,104.46 | 38,029.88 | 45,134.34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 36,405,820.54 | 176,237,582.64 | 212,643,403.18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 7,104.46 | 38,029.88 | 45,134.34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 36,412,925.00 | 176,275,612.52 | 212,688,537.52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2025年09月04日 | | |

注:1、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的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查询本基金的相关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25年9月1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中芯国际”(股票代码688981)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25年9月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港股通科技ETF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9月5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港股通科技ETF基金(159101)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创业板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创业板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业板软件ETF华夏)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9月5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软件ETF华夏(159256)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券商为富国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上述券商担任富国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00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00)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人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4
公司网站:www.cgws.com
(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站:http://www.18.cn
(3)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1
公司网站:www.foundersc.com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651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5-073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8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 产品类型 | | | | 销量(辆) 本月数量 | 销量(辆) 去年同期 | 销量(辆) 本年累计 | 销量(辆) 去年累计 | 销量(辆) 累计同比增减 | 产量(辆) 本月数量 | 产量(辆) 去年同期 | 产量(辆) 本年累计 | 产量(辆) 去年累计 | 产量(辆) 累计同比增减 |
|---|---|---|---|---|---|---|---|---|---|---|---|---|---|
| 汽车产品 | 商用车 | 客车 | 中重型货车(含牵引车) | 12945 | 6934 | 97291 | 67072 | 45.05% | 9779 | 4103 | 96918 | 70314 | 36.41% |
| | | | 轻型货车 | 33892 | 32226 | 292634 | 275615 | 6.17% | 33121 | 32528 | 292930 | 271640 | 7.84% |
| | | | 大型客车 | 285 | 254 | 1716 | 2506 | -31.52% | 108 | 25 | 2516 | 2601 | -3.27% |
| | | | 中型客车 | 538 | 56 |